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2,080 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传化 JLC1，期权代码：037549。

#### 一、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

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2,310 万股，其中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80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30 万股，行权价格为 9.18 元。

##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传化 JLC1 期权代码：037549

2、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1	应天根	公司副董事长	120	0.25
2	吴建华	公司董事、总经理	240	0.49
3	傅幼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0	0.25
4	罗巨涛	公司副总经理	108	0.22
5	丁智敏	公司副总经理	108	0.22
6	俞顺红	公司副总经理	96	0.20
7	朱江英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	0.20
8	吴严明	公司副总经理	96	0.20
9	杨万清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84	0.17
10	来跃民	公司总经理助理	108	0.22
11	余建国	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	72	0.15
12	李彦海	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40	0.08
13	牛树怀	子公司董事长	40	0.08
14	张加涛	子公司总经理	40	0.08
15	鲁国锋	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40	0.08
16	王浩然	公司涂层皮化事业部总经理	40	0.08
17	沈炳荣	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0	0.06
18	李尚庆	精化公司工厂厂长	30	0.06
19	施国根	桥南工厂厂长	30	0.06
20	羊志坚	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40	0.08
21	蔡宁东	公司办公室主任	40	0.08
22	张利祥	公司项目发展总监	30	0.06
23	周剑斌	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	30	0.0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24	钟春水	公司采购部部长	30	0.06
25	储昭华	公司生产中心主任	30	0.06
26	金涌	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30	0.06
27	谭立新	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	20	0.04
28	王胜鹏	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72	0.15
29	赵梅	核心技术人员	30	0.06
30	张高奇		30	0.06
32	毛为民		40	0.08
33	兰淑仙		20	0.04
34	金鲜花		20	0.04
35	瞿少敏		20	0.04
36	宋金星		20	0.04
37	杨小波		20	0.04
37	陈华群		20	0.04
	总计		—	2,080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1年7月22日；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18元；

5、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6、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6日